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
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0971 号-18

采购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0971 号-18；
2. 项目名称：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67 万元；
4.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5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3.6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

3.7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6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区开标仓-14 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地 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林路 77 号

联系方式：杨海斌 0432-63288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一区 G 楼北侧 25 号网点

联系方式：陆晶莹 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晶莹

电 话：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地 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翰林路 77 号 联系方式：杨海斌 0432-632888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北大一区 G 楼北侧 25 号网点 联系方式：陆晶莹 0432-62234980、0432-67658888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10971 号-18
1.1.6	交付(实施)的地点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买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行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6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

		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 3.7 信 誉 要 求：① 投 标 人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全部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全部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等。
3.2.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不得超过 267 万元，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3.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3400.00 元（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 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滨江路支行 保证金接受帐号：1620 6153 2434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32-62234980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计算机大类实践教学设备建设平台二期项目、采购计划-[2026]-10971 号-18)，否则后果自负。（请将转账底单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jilin_jianlong@163.com 并通过电话与招标代理确认是否收到）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区开标仓-14 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或 1 人，专家 5 或 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9.1.2	交货方式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运保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和使用技术培训并保证验收合格。
9.2	质保期	原厂质保 3 年。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中标价格的*1.9% 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9.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本项目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9.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9.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9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适用扣除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进入报价分计算。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0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9.10	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卖方提交的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止（无息）。 3. 质量保证金 3.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3.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卖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如有）、损失（如有）、违约金（如有）等款项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须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同意买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买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并按所发生费用总金额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买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卖方承诺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数量和性能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相符，如果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处理，同时承担该货物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保修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实行售后跟踪服务，免费为买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指导，质保期满后维修应只收成本费，终身成本维修。 4. 违约金 卖方如未在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卖方。 应由卖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有）、费用（如有）及损失（如有）等款项，买方可在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减，如有不足，卖方另行给付。如卖方未能交付货物，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卖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买方造成损失。 5. 补充条款：如卖方所投设备型号因厂家停产或升级，卖方应提供与原设备相近的型号替代或升级版本，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卖方保证所有货物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卖方负责处理因知识产权等引发的相应诉讼，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给买方造成损失，则由卖方负责赔偿。 6. 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10 日内由买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卖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由买卖双方签字确认！ 7.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所有货物的全部附属配件和齐全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学习的装箱单等）。 （卖方指中标供应商，买方指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9. 11	技术标文件(暗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9.12	异常低价审查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9.13	是否采用双盲评审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
 - 3) 信誉要求

4)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5) 配置清单

6) 其他承诺书

7) 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7) 技术部分内容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可能增加的额外的费用,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标价。如无发生已经合同签订双方确认的变更项目的，则结算时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当发生变更的项目时，由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变更安排并配合业主完成其变更项目。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含两大部分：设备费（含运费）、安装费（含申请、验收等相关费用），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这两部分的报价中。详细划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专业机构的验收、培训辅导、免费质保及维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于承担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所带来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如产生该相关费用及责任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应该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评审内容编制到投标文件内，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

5. 开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投标文件解密；
- （5）按照政采云系统生成的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保证评标工作质量，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拟定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时间

时间：预计 1 天。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或 1 人，专家 5 或 4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由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抽聘专家的人员在评标前集中且互相监督。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纪检部门监督指导评标工作。

三、评标原则

- （一）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 （四）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照评标办法中给定的评分标准加分。

加分的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保产品：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照评标办法中给定的评分标准加分。

注：加分的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同时加分。

（七）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报价，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询标（必要时）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内容、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准备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文件内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凭证或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附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附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投标文件中①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点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②-③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本国产品标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的声明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进行否决，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技术参数”中商务条款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参数	满足第五章“技术参数”中商务条款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招标代理服务费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其它情况。

注：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进行否决，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评 分 细 则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 (30 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 (评分基准价/评标价) × 30 。
2	商务因素分 (32 分)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计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1 分	质保在规定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0.5 分,延长 2 年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台式机电脑主机,提供“一、硬件要求中 4、硬盘: ≥512G M.2 PCIe Gen4 SSD,最高支持 2×M.2 SSD + 2×3.5” HDD 扩展”; (提供硬盘防震证明文件,同时硬盘支持数据备份及恢复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台式机电脑主机,提供“二、提供管理软件 4、可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网速探测与策略优化,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台式机电脑主机,提供“二、提供管理软件 9、硬件资产管理:即可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2 项计算云主机:为保障产品在遭受外界射频电磁场干扰时,能保持正常工作能力,要求产品通过依据 GB/T17626.3-2023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在 80-6000MHz 的试验范围内基于发射天线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方向下的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2 项计算云主机:为防止因电压变化造成的干扰,要求产品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依据 GB/T17626.11-2023 检测标准和方法,在电压暂降 70%,电压暂时中断条件下,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可通过单双号方式筛选对应序号类型的终端, 可通过 Winodws 系统在线、Linux 系统在线、底层选单在线、维护模式在线、部署模式在线、离线这六种终端运行状态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提供虚拟桌面检测工具, 可检测操作系统计算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系统分辨率和操作系统 IP 地址是否被修改, 可检测本地视频重定向、网页重定向、USB 重定向和声音驱动的状态, 检测完毕后将生成检测日志, 针对异常检测项会进行标注并提供推荐解决方案, 检测日志可进行导出。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支持 Windows 桌面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 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 可设置显示内容, 包括桌面名称、桌面计算机名, 终端序号, 桌面 IP 地址, MAC 地址, 还原方式等信息, 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 设置过程中可开启预览查看水印结果便于调整。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 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 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 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桌面创建完成后, 可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的还原属性, 修改完成后管理平台上可立即看到该桌面还原属性的变化, VDI 教学桌面和教学桌面池的还原的执行策略包括: 开机还原、关机还原、开机+重启还原。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单台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桌面登录模式, 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自动进入桌面, 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 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 包括: 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 管理台可排列终端多个桌面的展示顺序, 支持指定某个桌面让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 可设置自动进入桌面的倒计时阈值, 可设定桌面长期处于系统选单界面后令终端自动关机的倒计时阈值。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 支持批量部署裸虚拟机环境, 用户可手动安装操作系统, 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7、Windows10、Ubuntu22.04。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9 项桌面云系统：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当模板开启策略开关后会针对硬件识别码的绿色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保证截图能清晰表达证明内容，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并全屏截取，每个截图占用一张 A4 纸并标注证明内容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6 项多媒体软件：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0 项多媒体软件：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0 项多媒体软件：教师机可以监看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0 项多媒体软件：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保证截图能清晰表达证明内容，截图要求内容清晰并全屏截取，每个截图占用一张 A4 纸并标注证明内容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2 项多模态复合农业机器人开发平台“2.11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无线手柄（标配），移动 APP（无线），PC 远程（有线/无线）三种控制模式，具备“电脑控制、手机控制”功能。”其中“电脑控制、手机控制”功能，要求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2 项多模态复合农业机器人开发平台“3.1 快速配置工具软件：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设备快速初始化功能：包括摄像头、雷达、模态及语音模块；支持参数实时监测功能：包括操作系统、内存信息、磁盘信息、IP 地址、主机信息、热点信息、系统版本。”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2 项“多模态复合农业机器人开发平台”生产厂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3 项高性能仿人机器人开发平台 “3.1 动作组编辑工具：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关节可视化控制，不少于 22 个自由度，精度范围 0-1000；标配不少于 20 组动作，支持动作组添加、编辑、更新及删除功能，支持动作组运行、停止功能；支持手动操作关节编程功能，可回读角度信息；支持舵机偏差调整及舵机回中功能。 。”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3 项高性能仿人机器人开发平台 “3.6 具备“图形化编程”功能。”要求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3 项高性能仿人机器人开发平台 “2.3.4 核心舵关节不少于 2 个，采用磁编码舵机，堵转扭矩 $\geq 35\text{KG}\cdot\text{cm}$ 11.1V，转速 $\geq 0.18\text{sec}/60^\circ$ 11.1V，支持 360° 可控，支持 ≥ 12 位高精度无接触角度检测，工作电压 9V-12.6V，支持堵转保护、过温保护，精度 $\leq 0.3^\circ$ ，UART 串口指令控制，金属齿轮，支持温度、电压、位置反馈，PH2.0-3P 接口不少于 3 个。”生产厂商具有“磁编码舵机”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3 项高性能仿人机器人开发平台 “2.3.7 可实现机器人动态步态实现方法。”生产厂商具有“机器人动态步态实现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分	第 12 项“多模态复合农业机器人开发平台”生产厂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技术因素分（28 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①服务方案；②具体流程；③保密管理；④版权管理；⑤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表述。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⑤协调组织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计划和内容; ③培训保证措施; ④培训时长; 上述四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因素分 (1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服务体系; ②服务内容及售后处理流程; ③服务人员; ④服务响应时间; ⑤项目培训方案;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得 2 分, 满分 10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2、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三）综合评审得分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对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报价评审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标问题以书面形式澄清承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审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全体评委不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报告并签字。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一款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标注意事项及纪律

（一）评委必须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地、不带任何倾向性进行评标。

（三）评委及工作人员从开标之后直至对中标人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评标和授标建议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四）采用集中方式评标，评委不得中途退场，评标期间不得单独同投标人接触及电话联系，有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及验收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脑主机	一、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处理器：≥Intel 14 代 i9 处理器； 2、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 3、内存：≥32GB DDR5 5600MHz，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扩展； 4、硬盘：≥512G M.2 PCIe Gen4 SSD，最高支持 2×M.2 SSD + 2×3.5” HDD 扩展； 5、显卡：独立显卡≥4GB； 6、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支持前 2 后 3 音频接口；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8、键盘鼠标：标准 USB 有线商务键盘鼠标； 9、电源：≥300W 电源； 10、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或以上操作系统； 11、显示器：≥23.8 英寸； 12、服务：3 年上门保修服务。 二、管理软件 1. 为满足学校能够充分将新、旧电脑进行统一纳管，降低建设成本的需要，支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2. 为提升学校管理效率，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3. 针对不同楼宇、年级、学科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可将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或用户组；为不影响教学，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同一局域网内的设备可互相分享文档；镜像下载支持断点续传，避免网络中断等情况需要重复传输，可以大幅提升传输效率。 4. 可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网速探测与策略优化，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 5. 为适配大型或复杂型学校网络环境，支持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为满足学校的 WiFi 使用场景，简化网络结构。 6. 支持灵活教学与多教学环境组合，即老师可自定义多个教学系统环境的复杂组合，独立设置某一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写入模式；支持对操作系统还原后，对计算机名、IP 地址、域用户等信息进行保存。 7. 为了提升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间，减少老师的操作步骤与等待时间，支持做好模板、完成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 8. 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远程协助排障。 9. 硬件资产管理：即可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 10. 硬件状态管理：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 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 11. 软件资产管理，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 12. 为保障在大批量终端集中下发与更新镜像时能够获得更快的速度，满足学校考试环境部署或统一更换镜像的需求，当学校网络带宽有限时，可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节点服务器，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13. 计划任务：平台可以进行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还原数据盘。 14. 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	套	115

		15. 为避免网络端口被占用而引起的教学环境不可用的问题，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 16. 为满足学校各类考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计算机一、二级等级考试、社会职称考试等，支持 ATA、NCRE 等考试模式，支持设置考试专属镜像并在考试开始前将考试镜像设置为隐藏模式，不被破坏。为方便后期溯源备查考试结果并可快速进入下一场考试，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保留考试桌面保留的周期时间，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 17. 支持教师演示，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全屏、窗口方式均可。 18. 支持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 19. 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20. 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情，图片等。 21. 支持教师对学生分组，通过分组进行教学和小组讨论，提高教学效率，增强学生互动能力。 22. 支持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的声音广播给学生。 23. 具备语音对讲功能：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本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24. 具备文件分发功能：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 25. 具备上网限制与程序限制功能：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设定受客户端不能连接互联网和不能使用指定程序。 26. 支持教师机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以用系统自带的播放器直接播放。 27. 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28. 支持教师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29. 支持 24 个频道以上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30. 支持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31. 需要完成安装和布线。		
2	计算云主机	1. 类型：2U 机架式软硬一体云主机； 2. CPU：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48 核心 96 线程 2.6GHz 主频； 3. 内存：不低于 1024GB DDR4； 4. 硬盘：不低于 3 块 8TB SATA HDD，1 块 1.92TB U.2 SSD； 5. RAID：支持 RAID 0/1/10/5/50，1Gb 缓存； 6. 网卡：4 个 1GbE RJ45 以太网端口； 7. 电源：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 8. 为了应对学校网络调整，可在管理平台上灵活修改云管控一体机的 ip 地址，无需重启服务器，使用更改后的 ip 地址即可访问平台，平台原有模板、桌面信息、网络配置无变化； 9. 支持系统数据库的备份，支持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保障平台数据库安全性 10. 为保障产品在遭受外界射频电磁场干扰时，能保持正常工作能力，要求产品通过依据 GB/T17626.3-2023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在 80-6000MHz 的试验范	套	5

		国内基于发射天线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方向下的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 11. 为防止因电压变化造成的干扰，要求产品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依据 GB/T17626.11-2023 检测标准和方法，在电压暂降 70%，电压暂时中断条件下，测试结果无异常，达到合格要求。 12.需要完成安装和布线。		
3	学生云终端	1. CPU：不低于 ARM 4 核，最大频率 2.0GHz； 2. 内存：不低于 2GB； 3. 硬盘：不低于 32GB； 4. 网络：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5. 接口：2*USB3.0，4*USB 2.0，1*VGA，1*HDMI，1*MIC IN&Line out 二合一接口 6. 电源：12V DCIN 7. 显示器：23.8 寸 8. 键鼠：有线键盘鼠标	套	120
4	显示器	≥23.8 寸	台	120
5	键鼠套装	有线套装	套	120
6	核心交换机	24 口 SFP 光口+8 口千兆电口+4 口万兆扩展交换机	台	1
7	交换机	1.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 背板带宽≥432Gbps； 3. 包转发率≥166Mpps； 4. 交流电源； 5. 配置两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台	2
8	汇聚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台	2
9	桌面云系统	1.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的教学使用需求，涵盖 Windows 系统的 Win7/Win8/Win10/Win11 等，包含 Linux 系统的 Ubuntu/Centos 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中科方德/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囊括服务器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2012/2016 等服务器系统的发布； 2. 为提升登录便捷性，至少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和微信扫码登录两种管理平台登录模式，在平台内开启微信扫码登录后，在登录界面使用微信扫码即可输入管理账号与个人微信号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即可通过微信扫码确认快速进入管理平台； 3. 支持管理平台的暴力破解防护，管理员可设置一定时间内用户连续密码校验错误的次数，当输入账号密码错误时会提示剩余错误次数，密码错误数达到管理员设置的阈值时对应账号变为禁用状态即刻强制冻结，管理员可设定强制冻结后自动解禁的时间阈值，当自动解禁后对应账号状态变为正常方可正常登录，也可由管理员将对冻结账号一键解锁； 4. 支持集群运行异常的自动告警，管理员可设定监控的主机范围并设定具体的告警项阈值，至少涵盖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空间、磁盘 IO 利用率、网络上下行速率的内容，告警信息可推送给多个不同的管理员邮箱；	套	120

	5. 支持管理平台全局告警项，告警内容涵盖对核心服务异常、计算节点离线、节点镜像网络断开、分布式卷组磁盘离线、主备控数据同步告警和桌面高可用等项的实时监控，也可对关键项设置阈值进行定点监控，包括教学桌面运行时间、个人桌面运行时间、系统授权日期和系统关键分区剩余空间的阈值告警信息可推送给多个不同的管理员邮箱； 6. 可通过单双号方式筛选对应序号类型的终端，可通过 Windows 系统在线、Linux 系统在线、底层选单在线、维护模式在线、部署模式在线、离线这六种终端运行状态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 7. 为便于模板的制作，可通过平台上传不限文件格式的系统镜像、应用及补丁包并存储于集群的存储空间中，支持进行分类路径管理，单次可同时上传多个文件，上传过程中可在上传列表里查看文件上传进度条并随时取消未上传的文件，上传至平台的文件支持随时下载，无用的文件可随时删除； 8. 支持将平台上周期性使用的考试系统镜像进行封装并下载至其他存储设备，下载的镜像自动封装为 IMG 格式，随后便可删除平台上对应的镜像以减少集群的存储空间占用，当需再次使用该镜像时可上传至管理平台并快速注册为完整的模板，无需再次进行模板的系统部署、软件安装及环境变量的配置； 9. 更新模板时可将已上传至平台集群存储空间中的安装包文件加载至模板中，也可将当前电脑本地硬盘中的文件以拖拽形式上传至 Web 化呈现的模板指定目录中，也支持点击上传文件将当前电脑所连接外部存储设备中的文件上传至模板形成临时驱动器调用； 10. 提供虚拟桌面检测工具，可检测操作系统计算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操作系统分辨率和操作系统 IP 地址是否被修改，可检测本地视频重定向、网页重定向、USB 重定向和声音驱动的状态，检测完毕后将生成检测日志，针对异常检测项会进行标注并提供推荐解决方案，检测日志可进行导出。 11. 可为桌面的系统盘和数据盘分别设置还原模式，包括：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不还原； 12. 支持 Windows 桌面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名称、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 IP 地址，MAC 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设置过程中可开启预览查看水印结果便于调整。 13. 桌面云支持部署运行多种考试环境，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ATA 考试、会计资格证考试、医师资格证考试等，在考试场景下，终端若出现断网、断电等故障可保证考生所使用的桌面考试数据不丢失，学生更换终端即可恢复正常考试，保证考试正常开展； 14.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15. 不采用第三方工具，基于 WEB 管理平台可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取 SSD 硬盘的品牌型号、可用容量、16K 随机读数值、顺序写数值，可获取测试评级结果。 16. 具备共享磁盘功能，支持设定在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及时间自动清理共享磁盘空间，也可手动立即清除共享磁盘空间，开启共享磁盘后，指定的教师机桌面和学生教学桌面可自动挂载“资料共享区”，教师可上传资料（可读可写），学生可读取资料（只读）；可自动挂载“资料上传区”，学生可以上传个人资料，无法访问他人资料，教师可读取所有人资料，便于教学数据存储和资料共享； 17. 桌面创建完成后，可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的还原	
--	---	--

	属性，修改完成后管理平台上可立即看到该桌面还原属性的变化，VDI 教学桌面和教学桌面池的还原的执行策略包括：开机还原、关机还原、开机+重启还原。 18. 无需安装远程客户端及使用第三方远程工具，可在管理平台上对教学桌面发起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具备工具栏，工具栏可设置远程协助为全屏展示，所呈现教学桌面的屏幕缩放模式可设置为本地缩放或远程调整大小，可设置远程协助断连后自动重新连接，自定义重新连接的时间间隔精确至毫秒（ms）； 19. 为满足教师同时使用多个系统备课及学生多个系统同时使用的教学实训需求，支持在一台终端上通过一个账号密码，同时登录多个个人桌面，桌面可窗口化显示，可并行运行桌面，可以拖动缩放桌面。 20. 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在管理平台编辑学期课表，设置学期开始/结束时间、单双周、每节课起始时间；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将场景拖拽到课表中，与课程时间进行对应；支持一键清除全部课表；桌面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 21. 单台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桌面登录模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自动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管理台可排列终端多个桌面的展示顺序，支持指定某个桌面让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可设置自动进入桌面的倒计时阈值，可设定桌面长期处于系统选单界面后令终端自动关机的倒计时阈值。 22. 支持在管理平台为指定的个人桌面创建自动快照策略，可按照每周快照、每月快照两种模式自动为对应桌面定期生成快照，管理员可为单个桌面生成多个自动快照计划，支持随时启用/关闭快照计划，在管理端和客户端均可恢复系统至快照状态，无用的快照计划管理员可进行删除； 23. 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计划执行范围支持以终端为对象和以教学桌面为对象进行选择，可设定在计划的具体执行周期内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可设置自动关机的文字提醒及关机前提醒的倒计时阈值； 24. 需支持批量部署裸虚拟机环境，用户可手动安装操作系统。 25. 可设定不同教室的开机消息通知，相关信息将在终端开机后的系统选单界面进行展示； 26. 支持系统数据库的备份，可执行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自动备份可设置备份周期、备份时间（精确到分钟）、备份文件保留数量及备份位置，可对必要备份文件进行下载，对无用备份文件可进行删除，支持联动主控节点每次开机自动进行备份； 27. 学生将终端开机后可自行选择上课所用桌面场景，也可由管理员基于平台远程将批量的学生终端切换到指定的桌面场景中； 28. 为方便教学信息的传递，以教室为单位构建定时消息通知策略，消息通知可面向 Windows 系统及 Linux 系统，策略开启后会定时将消息通知给对应教室下的所有桌面中；管理员可自定义需通知的教室、通知的文字内容、通知的执行周期、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自动关闭通知弹窗的倒计时阈值，单间教室在一天内可分时段设置多个不同的定时消息通知策略，管理员可随时修改定时消息通知的策略内容，也可取消及删除定时通知任务； 29.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当模板开启策略开关后会针对硬件识别码的绿色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30. 可以使用网页登录虚拟桌面，通过拖拽文件的方式从本地系统上传文件至虚拟桌面，可以在虚拟桌面中下载文件至本地系统，支持将虚拟桌面的磁盘共享到本地	
--	---	--

		同类型系统的桌面使用。 31. 平台支持在线激活和离线激活两种激活授权的方式,在线激活方式可根据对应产品 ID 自动验证激活内容,离线激活方式则依据导出的机器码在产品授权网站上获取授权文件,随后在离线激活界面上传授权文件即可完成激活; 32. 支持开启加密算法将端与算力服务单元之间的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同步对虚拟机的镜像校验以检测模板安全性; 33. 本次建设的桌面云系统需支持基于我方现有桌面云系统进行升级,为达成云资源统一管控及数据集中的目标,要求本项目所投桌面云系统具备与现有桌面云系统无缝对接及平滑升级的能力,确保系统间数据交互顺畅、管理权限协同一致。对接和升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技术开发、联调测试、系统适配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出具正式的承诺函。		
10	多媒体软件	1.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 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 2. 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 3. 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4.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5.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6. 为便于教学互动,支持多人语音连麦,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自定义选择多个学生开启多人语音连麦。可按照开麦、闭麦、正在讲话三种状态来清晰显示所有语音连麦学生的麦克风状态。教师可对语音连麦学生进行批量管理,如开启/解除全体静音,也可批量设置学生机全体接入及全体断开;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及学生也可进行语音互动及关闭语音连麦; 7. 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 8. 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9. 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10. 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 11.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12. 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 13. 支持遥控监看,教师可选定个别学生或所有学生进行屏幕监控,控制时可锁定	套	120

		学生机，也可不锁定学生机； 14.教师机可以监看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15. 具备游戏互动教学功能，支持击鼓传花，电子抢答等互动方式； 16. 上课过程中，老师可对学生奖励小红花，教师机可显示小红花奖励排行榜，显示每个学生的奖励数量，并可向学生发布奖励排行榜，提升学生参与感和学习兴趣； 17.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 18.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19.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20. 支持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师机可以将本机的操作过程、讲解录制为一个文件，内容可回放，并可通过屏幕广播给学生； 21.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22.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23. 提供试题编制小工具，可下载小工具到教师自己的机器上，便于随时进行试卷编辑，编辑好的试卷可直接在教师机界面导入和下发； 24. 支持学生面板功能，学生端通过学生面板可使用电子举手，提交作业，查看消息等常用功能； 25. 教师端和学生端支持添加本地应用程序快捷功能按钮，便于一键打开需要使用的应用程序；		
11	考试用 扫描仪	规格：A3 幅面馈纸式 扫描速度≥100 页/分钟 进纸仓容量≥300 页 分辨率≥600dpi 传感器:COMS 光源: LED 支持双面扫描	台	3
12	多模态复合农业机器人开发平台	1. 功能需求 1.1 平台采用麦克纳姆轮全向移动底盘，搭载高性能处理器、深度相机、激光雷达、语音阵列、视觉机械臂、显示屏等功能模组，支持 Python 及 ROS 开发，软硬件全开源；可实现基于 ROS 的机器人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路径规划、自主导航及仿真开发，基于语音、视觉、体感的人机交互，基于视觉、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目标识别、目标跟踪等人工智能应用；同时可快速搭建移动抓取、垃圾分拣、智能搬运、农业采摘等行业应用形态；配套丰富的实验案例及课程资源，适合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综合实践、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 1.2 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组可拆卸，支持二次开发；平台主体结构采用硬质铝合金材质，表面氧化处理；以复合机器人（全向底盘+视觉机械臂）形态整机供货，	套	5

	支持差速底盘、智能驾驶多模态切换及图形化快速配置。 2. 配置及技术要求 2.1 为了满足实验教学环境、安全性及易管理维护，平台要求整机供货，各功能模组供电、通信及控制统一集成在智能处理器上，无需额外配置其他控制器即可完成功能需求，支持一键开机，自启动到运动姿态：330mm≥投影尺寸（长）≥300mm，270mm≥投影尺寸（宽）≥240mm，520mm≥高度≥480mm，6kg≥重量≥5kg。 2.2 智能处理器 2.2.1 CPU 采用 ARM 架构，性能不低于 4 核 ARM Cortex-A57 处理器；GPU 采用 NVIDIA Maxwell 架构，算力≥472 GFLOPS(FP16)；内存≥4GB；存储≥64G，采用 TF(MicroSD)卡，方便插拔。 2.2.2 支持 Wi-Fi 通信，采用隐藏式天线，并可通过按键快速切换成热点（AP）模式。 2.2.3 不少于 4 个 USB 扩展接口，采用独立供电，最大输出电流≥5A；不少于 4 个 USB 板载接口、1 个 HDMI/DP、1 个 RJ45、1 个 Micro USB/Type-C、2 路 GPIO 接口（4Pin）、2 路 IIC 接口（4Pin）、1 路 UART 接口；板载 5V/3.3V 电源接口、LED 指示灯及不少于 2 路可编程按键。 2.3 深度相机 2.3.1 支持深度模式，采用单目结构光技术，工作范围：0.6—8 米，最大视场角达≥H58.4° V45.5°，最大分辨率≥640x480@30fps。 2.3.2 支持 RGB 模式，最大视场角≥H66.1° V40.2°，最大分辨率≥1920*1080@30fps。 2.4 激光雷达 2.4.1 适合室内外环境，具备可靠的抗日光能力，USB 串口通信，工作电压≤5V，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4.2 扫描半径：0.05m—18m (90%反射率)；扫描范围：360°；扫描频率：≥10Hz。 2.4.3 角度分辨率：≤0.12°；测距精度：±30mm；测距分辨率：≤13mm。 2.5 语音阵列：不低于六通道，支持回声消除、音频降噪，集成扬声器，拾音距离≥10m，角度范围：360°，供电通信采用一体 USB 接口。 2.6 视觉机械臂 2.6.1 底座采用轴承结构，支持水平转动；自由度不低于 5 个，核心关节采用总线伺服舵机，转动扭矩≥45KG.cm 11.1V，转速≥0.18sec/60° 11.1V，支持位置模式（0—240°）和电机模式（360°），工作电压 9V—12.6V，支持堵转、过温保护，精度≤0.3°，UART 串口指令控制，金属齿轮，支持温度、电压、位置反馈，PH2.0-3P 接口不少于 3 个；末端集成两指夹持器，负载≥500g，旋转半径≥430mm。 2.6.2 搭载双目结构光深度相机，工作范围 0.25—2.5m。 2.6.3 调试器：采用 USB 串口通信，5—14V 宽电压独立供电，支持总线伺服舵机初始化及调试，接口不少于 4 个，45kg 调试舵机不少于 1 个。 2.7 运动控制器 2.7.1 基于 STM32F407 核心，主频≥168MHz；板载 6 轴运动处理组件（3 轴陀螺仪+3 轴加速度计）、手柄接收器、蜂鸣器及电源开关，集成 CAN 通信芯片；不少于 4 路（6PIN）编码电机、2 路（3PIN）总线伺服舵机及 2 路（3PIN）PWM 舵机。 2.7.2 至少包含接口：蓝牙*1、IIC*1、串口*2、SBUS*1、LCD*1、GPIO*26，5V 5A 独立*1，5（3.3）V 并联*2。 2.7.3 提供基于 Python 语言开发的支持 ROS1/ROS2 的 SDK 包，提供完整的 Ros Robot Controller 项目源代码，包括电机控制、姿态结算及上位机通信。 2.8 移动底盘 2.8.1 支持全向及差速运动，后轮摆式悬挂，最大爬坡角度≥25°。 2.8.2 直流减速电机不少于 4 个，配霍尔编码器，额定电压≥12V，堵转扭矩≥15kgf.cm，减速比≥1：90，采用 6pin 接线口，抱紧式金属联轴器。 2.8.3 麦克纳姆轮不少于 4 个，采用尼龙加纤材质，直径≥98mm；实心橡胶轮不少于 2 个，直径≥98mm；全向轮不少于 2 个，采用尼龙加纤材质，直径≥98mm。 2.9 显示屏及支架 2.9.1 机载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1024*600，合金材质支架，支持触屏功能。 2.9.2 状态显示屏采用 OLED 材质，可实时显示电压、机器人 ID 及机载 IP(STA/AP)信息。 2.9.3 教学专用支架：主体材料采用亚克力+铝型材，500*500mm≥长*宽≥480*480mm，可将平台四轮悬空置于桌面上，配套实验教具。 2.10 电源系统 2.10.1 移动模式：采用锂电池，容量≥11.1V 6000mAh，数量不少于 2 块，配专用充电器。		
--	---	--	--

		2.10.2 教学模式：采用双电源适配器，主控制器独立供电。 2.11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无线手柄（标配），移动 APP（无线），PC 远程（有线/无线）三种控制模式，具备“电脑控制、手机控制”功能。 3、软件需求 3.1 快速配置工具软件：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设备快速初始化功能：包括摄像头、雷达、模式及语音模块；支持参数实时监测功能：包括操作系统、内存信息、磁盘信息、IP 地址、主机信息、热点信息、系统版本。 3.2 机械臂动作编辑软件：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关节及夹持器可视化控制，精度范围 0-1000；标配不少于 20 组动作，支持动作组添加、编辑、更新及删除功能，支持动作组运行、停止功能；支持手动操作机械臂编程功能，可回读角度信息；支持舵机偏差调整及舵机回中功能。 3.3 APP 控制软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选择直连（AP）模式连接，并支持局域网模式快速配置及连接，即通过 APP 可快速将机器人连接到局域网，无需在机器人上操作，且可显示机器人的 ID、IP 信息；支持机器人遥控，包括全向底盘的前后左右、左右转控制，差速底盘的前后、左右转控制，同时支持重力控制，即通过手机陀螺仪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控制；支持相机的图像回传显示、保存，臂载相机、机载相机的快速切换功能，机载云台的左右转动功能；支持机载机械臂云台、关节和抓手可视化控制及快速复位功能；支持机载雷达的避障、跟随、警卫应用的快速开启及关闭功能，且雷达检测距离 0.3—1.5m 范围可调，机器人运动速度可调；支持臂载相机的颜色追踪功能，即在 APP 上选中目标颜色，机器人随着目标移动而移动；支持臂载相机的巡线运动功能，即在 APP 上选中目标线路，机器人沿着目标线路移动；支持 AR 展示功能。 3.4 舵机调试软件：要求基于 Windows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 USB 串口通信，可选择串口及波特率；支持舵机 ID 设置（0-253），舵机模式位置调试、电机模式速度调试；支持电压、温度、位置参数实时可视化展示。 3.5 提供机器人 URDF 模型，支持 Gazebo、MoveIt 仿真开发。 3.6 软件系统版本：Ubuntu 18.04+ROS Melodic。 4、配套资源需求 4.1 技术手册 1 套，以平台为操作载体，内容真实详细，零基础上手使用，装订成册。 4.2 实验指导书 1 套，以平台为操作载体，教学案例数量不少于 24 项，且每项包含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结果与分析、实验总结与展望内容，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4.3 实验教学内容 1 套，数量不少于 24 项，至少包括机器人操作系统（ROS）、机器人运动控制基础、机器人运动控制操作、基于 ROS 的激光雷达开发基础、基于激光雷达的环境感知、基于激光雷达的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基于激光雷达的路径规划与自主导航、基于 ROS 的深度相机开发基础、基于深度相机的图像识别（RGB）、基于深度相机的 3D 应用、基于深度相机的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SLAM）基于深度相机的路径规划与自主导航、基于 MediaPipe 的机器学习、基于 YOLO 的深度检测、基于 ROS 的麦克风阵列开发基础、基于 ROS 的麦克风阵列语音识别、语音控制机器人运动、语音控制颜色识别、机器人仿真开发基础、机器人仿真开发操作、基于 ROS 的机械臂开发基础、机械臂的运动学分析、基于视觉的颜色分拣、三维空间目标定位与抓取，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4.4 综合实践项目不少于 4 项，以平台为操作载体，至少包括移动抓取、垃圾分拣、智能搬运及农业采摘，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5、竞赛及服务需求 可以作为标准平台参加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机器人任务挑战赛（复合机器人月球探索项目），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智能安全赛（复合智能体项目），并在供货后提供到校培训、竞赛指导及一对一技术支持服务。		
13	高性能仿人机器人开发平台	1. 功能需求 1.1 平台采用双足机器人为载体，关节带反馈，支持仿人运动算法研究；配套高性能处理器及视觉语音功能模组，支持多模态（大语言模型、语音大模型、视觉大模型）AI 大模型及具身智能开发；基于 Python 语言、ROS 架构，可实时动态调整高度、速度、步幅、转弯半径等运动参数，支持 Gazebo 仿真开发；内置半闭环自稳定步态算法，可快速实现行走、上下台阶、跨栏、抓取、搬运、踢球等运动形态；全开源，配套丰富的实验案例及课程资源，适合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综合实践、	套	5

	学科竞赛及科研创新。 1.2 平台采用总线伺服舵机作为运动关节，具备高精度角度检测，堵转、过温保护，温度、电压、位置参数反馈等功能，支持逆运动学算法，实现机器人的运动控制及多种运动姿态切换。 2. 配置及技术需求 2.1 为了满足实验教学环境、安全性及易管理维护，要求平台整机供货，各功能模组供电、通信及控制统一集成在智能处理器上，无需额外配置其他控制器即可完成功能需求，支持一键开机，自启动到运动姿态：260mm≥投影尺寸（长）≥220mm，180mm≥投影尺寸（宽）≥160mm，400mm≥高度≥380mm，2.55kg≥重量≥2.35kg。 2.2 智能处理器 2.2.1 CPU 采用 ARM 架构，性能不低于四核 64 位 Cortex-A76，主频≥2.4GHz；GPU 不低于 VideoCore VII 800 MHz；内存≥16GB；存储≥128GB，采用 TF（MicroSD）卡，方便插拔。 2.2.2 支持 WIFI 通信，采用隐藏式天线，并可快速切换成热点（AP）模式。 2.2.3 不少于 4 个 USB 板载接口、1 个 Micro HDMI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6 路总线舵机接口（3Pin）、2 路 IIC 接口（4Pin）及 1 路扬声器接口，板载开关、蜂鸣器、IMU、语音识别芯片及双通道麦克风。 2.3 双足仿生结构 2.3.1 不低于 24 个自由度，至少包括头关节 1*2 个自由度，肩关节 2*2 个自由度，肘关节 2*2 个自由度，手关节 2*1 个自由度，髋关节 2*3 个自由度，膝关节 2*1 个自由度，踝关节 2*2 个自由度。 2.3.2 结构采用轻便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臂展≥265mm，末端带两指抓取结构，最大开合距离≥72mm；腿长≥245mm，末端带防滑脚垫。 2.3.3 头部及手关节采用总线式伺服舵机，堵转扭矩≥12KG.cm 11.1V，转速≥0.18sec/60° 11.1V，UART 串口指令控制； 2.3.4 核心髋关节不少于 2 个，采用磁编码舵机，堵转扭矩≥35KG.cm 11.1V，转速≥0.18sec/60° 11.1V，支持 360° 可控，支持≥12 位高精度无接触角度检测，工作电压 9V-12.6V，支持堵转保护、过温保护，精度≤0.3°，UART 串口指令控制，金属齿轮，支持温度、电压、位置反馈，PH2.0-3P 接口不少于 3 个。 2.3.5 腿部及肩关节采用总线式伺服舵机，转动扭矩≥35KG.cm 11.1V，支持舵机位置模式（0-240°）和减速电机模式（360°）。 2.3.6 调试器：采用 USB 串口通信，5—14V 宽电压独立供电，支持总线伺服舵机初始化及调试，接口不少于 4 个，35kg、12kg 调试舵机各 1 个。 2.3.7 可实现机器人动态步态实现方法。 2.4 搭载视觉传感器，可视角度≥120°，像素≥500 万，支持手动调焦，USB 免驱；集成麦克风及扬声器（功率≥3W），支持语音交互及 AI 大模型开发；搭载测距传感器，基于 TOF 技术，测量距离：0.03—2m，FOV 视场角≥25 度，IIC 通信；搭载 OLED 显示模块，显示≥20*10mm，分辨率≥128*64，采用 IIC 通信。 2.5 采用锂电池供电，不低于 5C 标准，容量≥11.1V 3500mAh，可实时显示电压，配专用充电器。 2.6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无线手柄（标配），移动 APP（无线），PC 远程（无线）三种控制模式。 3. 软件需求 3.1 动作组编辑工具：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关节可视化控制，不少于 22 个自由度，精度范围 0-1000；标配不少于 20 组动作，支持动作组添加、编辑、更新及删除功能，支持动作组运行、停止功能；支持手动操作关节编程功能，可回读角度信息；支持舵机偏差调整及舵机回中功能。 3.2 颜色阈值编辑工具：要求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最多由三个因素确定一种颜色阈值，因素范围在 0-255 间可调；标配不少于 6 种颜色，支持颜色新增、删除及保存。 3.3 舵机调试软件：要求基于 Windows 系统开发，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中、英文；支持串口通信，可选择串口及波特率；支持舵机 ID 设置（0-253），舵机模式位置调试、电机模式速度调试；支持电压、温度、位置参数实时可视化展示。 3.4 APP 控制软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供货时提供源代码程序；支持机器人局域网快速配置功能，即通过 APP 可快速将机器人连接到局域网，无需在机器人上操作，且可查看机器人的 IP 信息，同时支持快速切换为 AP 模式；支持机器人遥控功能，包括前后左右、左右转控制，动作组快速执行，速度、高度调节，云台上下左右控制；支持机载视觉模块的图像回传显示、保存功能；支持追踪踢球功能，可	
--	---	--

		通过颜色快速定位球体，追踪并执行踢球动作；支持取色巡线功能，可通过颜色快速定位巡线，执行巡线动作；支持目标追踪功能，可通过颜色快速定目标，执行视觉追踪动作；支持人脸检测功能，可动态检测到人脸，执行打招呼动作。 3.5 系统版本：Ubuntu 20.04+ROS Noetic，提供机器人 URDF 模型，支持 Gazebo 仿真开发。 3.6 具备“图形化编程”功能。 4. 课程需求 4.1 技术手册 1 套，以平台为操作载体，内容真实详细，零基础上手使用，装订成册。 4.2 实验指导书 1 套，以平台为操作载体，教学案例数量不少于 28 项，至少包括：ROS 命令行工具使用实验、基于键盘的移动控制实验、基于 ROS 指令的移动控制实验、基于运动学的基础行走控制实验、基于运动学的步态周期调节实验、基于运动学的行走高度调节实验、基于运动学的转弯角度调节实验、基于运动学的姿态调节实验、基于运动学与动作组的联合控制实验、基于惯性测量单元的跌倒检测、基于 TOF 的自主避障、基于图像处理的颜色识别实验、基于视觉的颜色分拣实验、基于图像处理的 AprilTag 识别实验、基于视觉的自主巡线实验、人脸跟随实验、手势控制实验、基于 ROS 的机器人仿真控制实验、基于麦克风的语音识别实验、基于麦克风的语音交互实验、基于大语言模型应用之语义理解、基于大语言模型应用之情绪感知、基于语音模型应用之语音交互、基于视觉大模型应用之目标识别、基于多模态大模型之语音控制、多模态大模型之追踪踢球、具身智能应用之实时检测、具身智能应用之搬运物品，且每项包含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实验结果与分析、实验总结与展望内容，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4.3 综合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以平台为操作载体，至少包括竞速短跑、绕障行走、跨越台阶、点球大战、垃圾分类，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4.4 仿人智能体综合挑战项目，以平台为操作载体，基于视觉技术，实现巡线行走、跨越栅栏、上下台阶、智能抓取、定点放置等功能，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4.5 救援演习综合挑战项目，以平台为操作载体，基于视觉技术，实现巡线行走、绕行障碍、跨越栅栏、上下台阶、定点投掷，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实现物资分拣，要求提供 Python 源代码程序，内容真实详细。 5. 竞赛及服务需求 可以参加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智能安全赛（仿人智能体项目），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CAIM 工创赛道-安防场景-救援演习项目，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机器人竞技赛（仿人短跑/障碍跑/不规则地形/点球）项目，并在供货后提供到校培训、竞赛指导及一对一技术支持服务。		
14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UNI-T 智能侦察”场地	1. 场地布局 ①挡板：尺寸：≥120*20*0.5cm，数量：17； 尺寸：≥45*20*0.5cm，数量：4； 尺寸：≥20*20*0.5cm，数量：11 挡板连接采用高品质亚克力连接件，结实可靠。 ②场地布：高品质刀刮布 ③数量：1 张 2. 坦克锥 ①障碍筒：模拟反坦克锥布置，用于测试机器人的自主躲避障碍物能力 ②数量：10 个	套	2

		3. 敌我识别 ①敌我人偶：模拟巷战敌我、中立单位，包括敌军人员、友军人员、人质等 ② 数量：敌军人偶若干，友军人偶若干，人质人偶若干 4. 敌方设施 ① 目标靶 共有四处，需在四个点位进行打击 ② 数量：4		
15	小型智能移动机器人 UNIT 示波器	一、车体性能 1. 尺寸：$\geq 334*303*222\text{MM}$（含外设） 2. 自旋半径：$\leq 0\text{MM}$ 3. 离地间隙：$\geq 34\text{MM}$ 4. 自重：$\geq 5.2\text{kg}$（含外设） 5. 使用国产 M4 系列芯片 6. 负载：$\geq 5\text{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最高速度：$\geq 0.6\text{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最高爬坡角度：$\geq 10^\circ$（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直角越障：$\geq 15\text{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运动模型：麦克纳姆轮系 11. 工作时间：3-5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电机参数：4*11W 13. 码盘参数：≥ 550 线 14. 防护等级：$\geq \text{IP22}$ 15. 工作温度：$0\sim 40^\circ\text{C}$ 二、车载控制器 1. 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AT32F403AVCT7 基于 ARM Cortex-M4 内核 32 位 MCU； 2. 4 路直流有刷电机驱动，4 路霍尔编码器； 3. 1 路电压检测，采集电池电压； 4. 1 路温度检测，采集控制板温度； 5. 1 路 PMOS 电源开关，实现功率器件的供电控制；	套	2

	6.1 路无源蜂鸣器； 7.2 路独立 LED 指示灯； 8.1 个 USB 串口； 9.1 个语音模块接口，UTAR 串口通讯； 10.4 个超声波模块接口，UTAR 串口通讯； 11.1 个蓝牙/WIFI 模块，UTAR 串口通讯； 12.1 个 0.96 寸 OLED 屏接口，SPI 通讯； 13.1 个 PS2 遥控器接收机接口、SWD 下载/调试接口。 三、工控机 1. CPU：12 代 N100 四核四线程处理器 2. 集成 Intel® 英特尔® 锐炬显卡 支持 DirectX 12 OpenGL 4.5 3. 内核数：4 4. 线程数：4 5. 最大睿频频率：3.40 GHz 6. 缓存：6 MB Intel® Smart Cache 7. TDP：6 W 8. 最大内存大小（取决于内存类型）：8GB 9. 内存类型：DDR4 3200 MT/s DDR5 4800 MT/s LPDDR5 4800 MT/s 10. 最大内存速度：4800 MHz 11. 最大内存通道数：1 12. 显卡最大动态频率：750 MHz 13. 图形输出：eDP 1.4b DP 1.4 HDMI 2.1 MIPI-DSI 1.3 14. 执行单元：24 15. DirectX* 支持：12.1 16. OpenGL* 支持：4.6 17. OpenCL* 支持：3 18. 芯片组/ PCH PCIe 修订版：Gen 3		
--	--	--	--

		19. 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9 20. 英特尔® 高斯和神经加速器：3 21. 英特尔® 图像处理单元：6 22. 英特尔® 智音技术：是 23. 英特尔® 语音唤醒：是 24. 英特尔® 高质音频：是 25. 指令集：64-bit 26. 指令集扩展：Intel® SSE4.1 Intel® SSE4.2 Intel® AVX2 27. 英特尔® Boot Guard：是 28. 英特尔® 虚拟化技术（VT-x）：是 29. 英特尔® Virtualization Technology for Directed I/O（VT-d）：是 30. 英特尔® VT-x with Extended Page Tables（EPT）：是 四、语音模块 1. 通信方式：TTL 串口 2. 芯片：定制芯片 RISC-V 内核 CPU 3. 尺寸：≥36*36mm 4. 工作电压：5V 5. FLASH：4M 五、超声波模块 1. 工作电压 DC：3.3-5.5V 2. 工作电流 2.5mA at 3.3V；3.1mA at 5V 3. 测量范围 20-600cm 4. 分辨率≤1cm 5. 测量角度 ≥60 度 6. 触发信号 20uS 以上的 TTL 脉冲或高电平		
--	--	--	--	--

	7. 串行输出 $\geq 9600\text{bps}$, n , 8, 1 8. 自动测距 RX 脚悬空或为高电平: 周期 100MS 9. 产品尺寸 $\geq L22.1*W20*H15.5\text{ mm}$ 10.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1. 重量 $\geq 5\text{g}$ 六、深度相机 1. 深度工作范围: 0.2-3m 2. 深度相对精度: $\geq 1.0\%$ (中心 81%区域) @500/1000/1500mm 3. 深度视场角: $\geq H90^{\circ}\quad V60^{\circ} \pm 3^{\circ}$ 4. 深度分辨率: $\geq 640*400@5/10/15\text{fps}$ 5. RGB 视场角: $\geq H86^{\circ}\quad V55^{\circ}\quad D93.5^{\circ} \pm 3^{\circ}$ 6. RGB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5/10/15\text{fps} \& \text{MJPEG}$ 7. 支持系统: Linux、Windows 8. 平均功耗: 小于 2.5W 9. 接口: USB2.0 10. 支持系统: Linux、Windows 七、激光雷达 1. 测距半径: $\geq 15\text{m}$ 2. 扫描频率: 6-12Hz 3. 扫描角度: 360° 4. 角度分辨率: $0.4^{\circ} - 0.8^{\circ}$ 5. 测距频率: ≥ 5400 6. 抗环境光 $\geq 80\text{K Lux}$ 八、IMU 模块 1. 维度: 三轴加速度、三轴陀螺仪 2. 量程: 加速度 $\pm 16\text{g}$, 角速度 ± 2000		
--	---	--	--

	3. 稳定性：加速度 0.01，角速度 0.05 4. 姿态精度：≤0.01 九、水弹发射装置： 1. 装置云台：2 自由度 2. 云台角度范围：左右：0° -180° ； 上下：70° -110° 3. 水弹枪装弹数量：≥500 发 4. 发射装置长度：≥30cm 5. 发射装置宽度：≤10cm 6. 发射装置高度：≤30cm 7. 主控芯片：STM32F103，20KB SRAM，64KB FLASH 8. 供电电源：DC12V~24V@3A 9. 两路 PWM 舵机接口： 最大输出 7.4V@10A 10. 一路 MOS 管功率输出接口：最大输出 7.4V@10A 11. 相机分辨率≥720P 12. 相机帧率≥30fps 13. 相机传感器类型：CMOS 14. 相机驱动方式：支持 UVC 15. 相机接口类型：USB2.0 16. 相机尺寸：≤47*38*28.5mm 17. 水弹发射装置功能：具备视觉瞄准功能 18. 软件：支持 ROS 通信，可控制云台与发射机构 十、软件 1. 具备机器人运动控制功能，包含速度控制、位置控制、轨迹控制； 2. 基于 ROS 系统，支持并提供 ROS 系统集成式开发环境 RosStudio IDE，可实现以窗口可视化的方式操作 ROS 移动机器人、设备管理、剖析 ROS 架构、源码编辑、算法管理、参数配置、编译调试； 3. 提供 Ubuntu 端、windows 端 SDK 资源，利于二次开发。 4. 提供基于激光雷达的 SLAM 算法，可实现建立地图，自主导航，自主避障，多点巡航等功能。		
--	--	--	--

	5. 可提供颜色识别软著 6. 可提供视觉软件软著 7. 可提供基于三维视觉的多目标识别定位系统软件（简称：定位软件）V1.0 8. 设备必须满足学校参与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智能侦察赛项的要求 9. 可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可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可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可提供移动机器人主动视觉的专利证书 13. 可提供麦克纳姆轮式移动机器人底盘的专利证书 十一、实验项目 桌面小车底盘端实验 1. 移动机器人单轮式闭环调速实验 2. 移动机器人运动学控制实验 3. 基于语音交互的机器人控制实验 4. 基于遥控的移动机器人控制实验 5. 基于超声波的移动机器人避障实验 桌面小车 ROS 端实验 1. ROS 系统的安装 2. ROS 的机器人建模 3. 基于 Gazebo 的机器人仿真 4. 基于激光雷达的室内建图 5. 基于激光雷达的室内导航 6. 基于 RGB-D 的人脸识别 7. 基于 RGB-D 的移动机器人室内建图 8. 基于 RGB-D 的移动机器人室内定位导航 9. 基于图像的移动机器人物体跟踪 10. 基于图像的移动机器人巡线运动实验		
--	--	--	--

		自然语言处理 1. 文本纠错 2. 情感分析 3. 文本相似度 4. 信息抽取 5. 开放域对话 6. 问题生成（预测） 十二、智能侦察场景化教学实验 移动机器人的地图构建实验 综合性实验，在智能侦察场地中，实现机器人的移动控制与地图构建，最终保存地图。 移动机器人的自主移动控制与避障 综合性实验，在智能侦察场地内实现移动机器人的自主综合性行进控制并自动识别和避开障碍物。 移动机器人的多点导航实验 综合性实验，在实现机器人移动控制与避障的前提下，完成多点自动导航实现。 基于深度学习的敌我检测 学习使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战场人员数量与阵营识别。 基于深度学习的矫正射击试验 通过视觉信息，矫正水弹枪角度，达到精准命中目标的目的。 十三、数字荧光示波器： 1. 100MHz 带宽；双通道同时打开，每通道最高 1GS/s 实时采样率 2. 2 个模拟通道 3. 每通道 56Mpts 存储深度(双通道开启) 波形捕获率高达 150,000wfms/s, 4. 7 英寸 WVGA (800×480) TFT 液晶屏，256 级灰度显示(支持色温显示) 5. 时基范围：2 ns/div 至 1000 s/div(显示当前采样率、存储深度) 6. 时基模式 Y-T、X-Y、Roll，支持触发输出（Trigger Out）验证波形捕获率 7. 低底噪声，宽范围垂直档位 1mV/div~20V/div，并且各个档位均支持全带宽		
--	--	--	--	--

	8. 支持通道交替触发，使不同时钟源且不同频率的信号波形稳定显示在屏幕上 9. 64K 点增强 FFT 功能：检波方式、瀑布图、频率设置范围 10. 支持加、减、乘、除、FFT、高级运算（支持公式编辑）、逻辑运算等计算功能 11. 触发类型标配：边沿，脉宽，欠幅，超幅，N 边沿，延迟，超时，持续时间，建立/保持，斜率，视频，码型；RS232/UART，I2C，SPI 12. 支持 RS232/UART、I2C、SPI 总线解码 13. 标准接口：USB Host，USB Device，LAN，AUX Out（Trigger Out / Pass/Fail） 14. 多种校准信号输出：10Hz/100Hz/1kHz/10kHz 15. 支持 NeptuneLab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十四、信号发生器： 1. 输出波形：正弦波、方波、斜波、脉冲波、噪声、直流 DC、任意波形； 2. 输出频率范围：正弦波：1μHz~25MHz，方波：1μHz~5MHz； 3. 频率稳定度：2ppm 4. 任意波：1μHz~5MHz； 5. 斜波/三角波：1μHz~2MHz； 6. 采用先进的 DDS 技术、双通道等性能独立输出； 7. 内置 7 位高精度、宽频带频率计、频率范围：100mHz~200MHz； 8. USB Device 和 USB Host 接口，支持 U 盘存储； 9. 输出幅值：1mVpp~11.5Vpp（50Ω）；2mVpp~23Vpp（高阻）； 10. 输出阻抗：0Ω~1MΩ 之间连续可调； 11. 输出幅值误差在±1%左右； 12. 垂直分辨率：14bit，采样率：125MS/s； 13. 模拟数字调制类型：AM、FM、PM、ASK、FSK、PSK、PWM；Sweep、Burst 14. 显示：4.3 英寸 WVGA（480×272）TFT 液晶屏，同时显示两路频率、幅值等信息； 15. 支持智能开放实验室管理系统 十五、直流稳压电源： 1. CH1/CH2：电压 0~32V，电流 0~3.2A		
--	--	--	--

	2. 电源调整率:恒压$\leq 0.01\% + 3\text{mV}$, 恒流$\leq 0.2\% + 3\text{mA}$ 3. 负载调整率:恒压$\leq 0.01\% + 3\text{mV}$ (额定电流$\leq 3\text{A}$), $\leq 0.02\% + 5\text{mV}$ (额定电流$> 3\text{A}$), 恒流$\leq 0.2\% + 3\text{mA}$ 4. 分辨率: 电压 10mV, 电流 1mA 5. 编程精度: 电压$\leq 0.1\% + 30\text{mV}$, 电流$\leq 0.5\% + 2\text{mA}$ 6. 纹波与噪声 (5Hz-1MHz): 电压$\leq 1\text{mVrms}$, 电流$\leq 3\text{mA}_{\text{rms}}$ 7. CH3: 电压: 0-6V 可调, 快捷键 1.8V/2.5V/3.3V/5.0V, 电流: 2A 8. CH4: USB 输出电压 $5\text{V} \pm 0.25\text{V}$, 输出电流 2A 9. 四位电压及电流高精度显示, EBTN 超黑底 LCD 10. M1~M5 五组设置保存与调用, 一键调出预置值 11. 可设置过压与过流保护; 12. 关机记忆功能、SET VIEW 功能, 蜂鸣器开关及按键锁定功能 13. USB 充电接口、USB Device 口、RS-232 接口、远程控制 DIGITAL I/O 接口、输出 ON/OFF 14. 支持 NeptuneLab 实验室管理系统; 十六、台式万用表: 1. 测量功能: (1) 直流电压 (V) 量程: $60\text{mV}/6\text{V}/60\text{V}/600\text{V}/1000\text{V}$, 精度: $\pm (0.3\% + 2)$ (2) 交流电压 (V) 量程: $60\text{mV}/6\text{V}/60\text{V}/600\text{V}/750\text{V}$, 精度: $\pm (0.6\% + 5)$ (3) 直流电流 (A) 量程: $600\mu\text{A}/6000\mu\text{A}/60\text{mA}/600\text{mA}/20\text{A}$, 精度: $\pm (0.8\% + 3)$ (4) 交流电流 (A) 量程: $600\mu\text{A}/6000\mu\text{A}/60\text{mA}/600\text{mA}/20\text{A}$ 精度: $\pm (1\% + 5)$ (5) 电阻 (Ω) 量程: $600\Omega/6\text{K}\Omega/60\text{K}\Omega/600\text{K}\Omega/6\text{M}\Omega/60\text{M}\Omega$ 精度: $\pm (1\% + 5)$ (6) 电容 (F) 量程: $6\text{nF}/60\text{nF}/600\text{nF}/6\mu\text{F}/60\mu\text{F}/600\mu\text{F}/6\text{mF}/60\text{mF}$, 精度: $\pm (1.5\% + 5)$ (7) 频率 (Hz) 量程: $600\text{Hz}/6\text{KHz}/60\text{KHz}/600\text{KHz}/6\text{MHz}/20\text{MHz}$ 精度: $\pm (0.1\% + 10)$ (8) 电感 量程: $600\mu\text{H}/6\text{mH}/60\text{mH}/600\text{mH}/6\text{H}/60\text{H}/600\text{H}$, 精度: $\pm (1.5\% + 5)$ (9) 摄氏温度 ($^{\circ}\text{C}$) 量程: $0-4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精度: $\pm (1\% + 5^{\circ}\text{C})$ (10) 华氏温度 ($^{\circ}\text{F}$) 量程: $0-40^{\circ}\text{F} \sim 1832^{\circ}\text{F}$, 精度: $\pm (1\% + 5^{\circ}\text{F})$ 2. 最大显示: ≤ 5999		
--	---	--	--

		3. 其他功能：自动量程/真有效值/频响（Hz）100kHz/二极管/三极管测试/通断蜂鸣/数字保持/数学运算/最小值/最大值/模拟条形图/输入阻抗$\geq 10M\Omega$ 4. 标准接口 USB Device，支持 NeptuneLab 实验室管理系统； 十七、数显焊台： 1. 控制台： (1) 显示方式智能液晶屏 (2) 出风装置鼓风机 (3) 风量$\leq 23L/Min$ (4) 尺寸(L)$\geq 150*(W)130*(H)99mm$ (5) 总重量 2.5kg 2. 喷枪 (1) 功率消耗$\leq 560W$ (2) 热风温度 $100^{\circ}C \sim 500^{\circ}C$ (3) 长度$\leq 120cm$ 3. 焊接部分 (1) 功率消耗$\leq 90W$ (2) 温度范围 $180^{\circ}C \sim 480^{\circ}C$ (3) 手柄长度$\leq 120cm$		
16	台式计算机	1、机型：台式机； 2、处理器：$\geq$Intel 14 代 i7 处理器； 3、内存：$\geq 32GB$ DDR5 5600MHz，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扩展； 4、硬盘：$\geq 1TB$ M.2 PCIe Gen4 SSD，最高支持 $2 \times M.2$ SSD + $2 \times 3.5"$ HDD 扩展； 5、显卡：独立显卡$\geq 2GB$； 6、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7、键盘鼠标：标准 USB 有线商务键盘鼠标； 8、电源：$\geq 300W$ 电源； 9、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或以上操作系统； 10、显示器：≥ 27 英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12、服务：3 年上门保修服务。	台	5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电脑主机和桌面云系统。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报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提供作为评标依据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
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报价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

1. 本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为准，如有偏差，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设备价指投标报价表所述的总计价格，包括设备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成、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之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项列示。
4. 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预算，否则在初审中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含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无需填写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元		元

后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注：

1. 商务条款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接受负偏离。
2. 表格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技术参数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没有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须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加盖公章。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3. 表格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法定代 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 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近年财务 指标	年份 指标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主要产品	1					
		2					
		3					

注：1. 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2.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信誉要求

(四)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若有)	证书编号 (若有)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果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若有）。

（五）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六）其他承诺书

（七）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七、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评审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暗标”页数要求：为避免涉嫌设置标记，固定技术暗标页数为 200 页，不足部分可以以空白页填充。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需按照采购清单逐项列出上述内容

（二）监狱企业提供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六）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

郑重承诺如下：

1. 报价合理性承诺

我方投标报价（总价/分项报价）均严格按照市场行情及企业成本核算，不低于实际生产成本，不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或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行为。

2. 成本构成真实性承诺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已涵盖设备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成本，并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可追溯。

3. 履约能力承诺

如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设备质量、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降低质量标准。

4. 接受核查承诺

如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提出质疑，我方愿意配合提供成本核算依据（如原材料采购凭证、生产成本明细等）以供审查。

5. 违约责任

若发现我方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虚假报价行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取消中标资格；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或限制参与采购活动；

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吉林建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

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电汇或贵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费计算说明计算），并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我方如违反此承诺，贵方将不退还我方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